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对照《2021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区教委对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思想引领，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干部培训必修内容，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区委教育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63 个基层党组织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到教育系统每一名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举措，落实到教育领域各个方面，引导全区教育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区教育系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法治意识，着力推动教育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二）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一是加强机关法治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区行政

执法培训，12名持证工作人员参与线上线下培训，参与率100%。12月，区教委机关以教育服务中心教师朱某某醉驾的案例开展“以案四说”活动，110人接受警示教育。组织5089名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参加2021年度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全部合格。

二是加强学校法治队伍建设。各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以德育处主任为主体，以班主任、思政教师为骨干的学法、普法工作队伍。遴选我区3名种子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选派1名校长参加中小学校长依法治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重庆市第六届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决赛。2名教师代表璧山参赛，1人获得一等奖，1人获得二等奖。

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管理。积极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有关要求，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有效机制，健全学校师生申诉、救助和问题协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稳步推进示范创建工作，璧泉初中正积极创建重庆市法治示范学校。区教委把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暨绩效考核，成立2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区73所学校（含独立公办幼儿园）及校区（校点）开展全覆盖督查，发出整改意见书38份，提出整改意见55条，发现工作亮点90余处，印发《重点工作督查通报》9份。

（三）健全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工作

规则和规范性章程，对制定的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全年主要审核《2021 年秋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安置系列方案》《璧山区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璧山区阳光外语校办学地址、收费变更请示》《璧山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本着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在招生、民办教育机构审批上，严格执行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事项。成立璧山区教育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由负责法治工作科室、行政执法人员、持有律师资格证人员、常年法律顾问等组成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动态清理，并报市教委和区司法局备案审查。

二是推进教育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及时主动将行政执法信息及过程向行政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均佩带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示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对“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初中及以

下教师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服务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全年教师资格认定（确认）474人，其中高中（中职）教师确认100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374人。

三是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庆市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对教育重大决策的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重大事项报请区分管领导、区主要领导审签，涉及招生、学校建设、教育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均经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涉及部门配合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走访调研、网络调查等形式，向相关部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相关人群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四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21-2022年（两年一签）与重庆言诚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事务委托合同》，聘请朱明、王艳平2位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决策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四）规范行政应诉，加强依法行政监督

一是提高行政机关应诉意识能力。区教委班子成员和应诉频率较高的教科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出庭应诉和现场旁听、网络视频等观摩庭审，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

二是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法院调查案情、审理案件、民事调解，服从履行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及时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及时将办理结果抄送区司法局。

三是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建立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将其纳入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内容。全年行政诉讼案2件。第一，璧山区璧泉锦绣幼儿园上诉区教委确定原告2016-2017学年为三级幼儿园的决定案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行终19号】，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未开庭），2021年3月8日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第二，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上诉区教委教材选用结果案件【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20）渝0120行初112号】，于2021年2月1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未开庭），2021年4月14日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五）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按照《信访条例》要求，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的边界，对依法可以通过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访途径以外的其他法定程序处理的投诉请求，导入相应的法定程序处理。完善多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建设多元化解平台，充分利用领导接访、“大调解”“联合调处”等信访调处资源，加大调解力度，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区教委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共83件，其中政府公开信箱66件，信息信访信息系统17件。区教委严格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要求

全部办结，化解率 100%，满意率 100%。

二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切实解决入学难问题。坚持“两为主”，落实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稳步安排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各镇街人民政府承担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在璧山区接受义务教育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与区内户籍学生学籍纳入统一管理，均衡编班，享有与本区户籍学生相同的免收学杂费、书费、寄宿、资助等政策。严格落实划片招生制度，确保义务教育公平。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小学新生根据学生户籍和实际居住地按招生范围对口入学，小学毕业生升入对口初中学校，区外转学生根据户籍、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及时发布招生信息，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制度。6月通过微信公众号“璧山教育”发布《璧山区 2021 年秋期城区小学入学办理流程》《璧山区 2021 年璧城、璧泉街道小学招生范围》《璧山区 2021 年秋期城区中小学转学办理流程》等信息。同时，面向幼儿园发放 3 万份纸质宣传资料。各中小学、片区教育管理中心利用宣传栏和公示栏，面向社会公开招生范围、办理流程、咨询举报电话等信息。区教委落实专人、专线(招生电话 85284528、85284513)，为学生入学提供必备的咨询、指导和服务。

三是严格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严

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2号）精神，全面治理学校工程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六）夯实阵地建设，增强普法教育实效

一是加强课堂教育阵地建设。把培养青少年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与法治素质，作为学校教育教学中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坚持把法治教育列为学校必修课，认真执行《重庆市市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将法治教育课纳入学校课程安排，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课堂教育中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使法治教育成为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道德与法治课、班会课等载体开展普法教育，举办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通过校园广播、电子屏、微信平台、黑板报、手抄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进行宣教活动，使广大师生做到知法、守法、护法。利用宣传日、宣传周、纪念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机，通过法律知识讲座、竞赛、主题班会（团、队）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在师生中大力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组织中小學生参加第六届全国學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全区學生学习与考试参与率达 88.37%，位列全市前列。“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我区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均获市一等奖，高中组代表重庆市参赛获全国一等奖。积极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全区各学校组织 7 万余學生观看教育部全国中小學生“宪法晨读”活动现场会。各校通过主题班队会、征文、演讲、绘画等形式掀起宪法学习的热潮。

三是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法治教育。集中聘任 62 位公检法专业人员作为全区各中小學校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全区法治副校长到各校（教学点）作《民法典》专题法治报告，全区 7 万余名師生聆听报告。组织全区學生观看学习《“莎姐”说法——战“疫”云课堂》视频，组织全区學生参加“宪法小卫士”网上法治知识学习和测评，参评率达 83.6%，位居全市第五名。全区中小學校集中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治教育宣讲，邀请法制副校长到校，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不断提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尊法、守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全年举办法制讲座 40 余场，参与學生 4 万余人。

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全面依法治

国理论、理念落实到教育事业中。区教委主要负责人通过党工委、主任办公会多次研究部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相关工作，切实增强干部、教师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全面提升其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执教能力，积极推进教育法治化建设。

一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领导干部坚持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在一年一度的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大会上，将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责述廉述法“四位一体”。把法治素养作为干部考察选拔“必答题”，坚决杜绝“带病提拔”。

二是完善教育系统内部普法机制。营造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浓厚氛围。把法治教育纳入新教师培训、干部任职培训、教师暑期全员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积极组织每年的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保证参考率、合格率达到 100%。定期通报和曝光教育违法行政和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

三是健全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确保政策文件制定的科学合理性、整体协调性和公平公正性。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学校章程建设，确保“校校有章程”

“校校按章程”，不断完善法治管理、监督、评价、问责等相关机制，压实责任，强化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让法治思维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面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仍需加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法治教育进校园需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有待创新，需适应各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三是民办教育机构治理有待加强，伴随着“双减”政策落地，教育行政执法组织保障、执法方式方法都有待优化。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人员分散在各个科室，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应资格的人员较少，存在重钻研业务轻法治实践的现象，特别是部分教师对法律政策知识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对教育法律体系的全面认

识，导致部分教师不能正确处理教育法律纠纷。

四、2022 年工作思路和目标举措

2022 年，区教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工作领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重点抓好“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教育系统干部党委（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学习规划。

二是持续加强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完善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法治素养、规则意识，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法治教育网络。

三是切实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程，完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

四是健全普法学法用法制度体系。加大法治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好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拓展普法教育资源，丰富学习载体，充实学习内容，进一步提高干部教师及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全面

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能力与水平。

五是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办学管理机制，完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强化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公开，促进便民惠民举措落实。

重庆市璧山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